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有關同意向湖北隨岳南提供財務資助的 關連交易的 最新公告

茲提述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7日有關同意向湖北隨岳南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的公告(「前一份公告」)。湖北隨岳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川擁有其30%股權)為一家項目公司，擁有及營運隨岳南高速公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18年12月13日，新川訂立一份以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為受益人的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湖北隨岳南所擁有的30%股權(「已質押股權」)作為貸款的抵押品(「質押合同」)。本公司知悉於湖北隨岳南擁有70%股權的另一名股東亦已訂立一份以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為受益人的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湖北隨岳南所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貸款的抵押品，該合同具有與質押合同類近的條款。

根據質押合同的條款，當於質押合同中列明的任何執行事件發生時，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將有權對已質押股權採取執行行動。質押合同所列明的執行事件為：

- (1) 湖北隨岳南未清償到期貸款(包括提前到期貸款)；

- (2) 新川或湖北隨岳南被申請破產、歇業或停業整頓、解散或清算，或被吊銷或撤銷其營業執照；或
- (3) 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變現已質押股權的任何其他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質押合同的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馬紹祥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壩先生。

* 僅供識別